

相关链接

老年犯罪
五大特点

相比较其他人群，老年人因生理、心理所处的特定年龄段，使得其犯罪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

首先是犯罪年龄段相对集中。一般来说，在整个社会的犯罪总数中，老年人犯罪的比例是很低的。据象山检察院对近两年犯罪人年龄情况的统计，2014年，50岁以上的犯罪人占犯罪人总数的7.65%，2015年这个比例为7.84%。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犯罪的比例逐渐降低。其中，60-6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高达92.10%，70-7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是5.26%，80岁以上所占的比例是2.63%。

其次，受害人群以妇女和儿童为主。步入老年后，人的生理机能开始显现出不同程度的衰老，因此老年人通常会把作案目标锁定在反抗能力比较弱甚至没有反抗能力的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就成了该类案件的主要受害群体。

第三，男性犯罪率远远高于女性，性犯罪占一定比重。老年犯罪中，男性一直远高于女性，象山检察院对近5年老年犯罪案件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老年男性犯罪所占的比例是88.73%，而老年女性犯罪只占11.27%。

第四，老年犯罪还呈现“一高一低”态势，即农村老年犯罪率较高、犯罪老年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统计显示，在老年犯罪案件中，农民占半数以上。检察官分析，农村地区由于子女分家、外出务工等原因，减少了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联系，使得老年人精神空虚，孤独感强烈。此时如果受到外界的刺激或者诱惑，极易引发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受教育水平低、法制意识淡薄现象也较为突出。在象山检察院2011-2015年审结的60岁以上的67件74人老年犯罪案件中，文化程度最高为高中，仅有1人，占总数的1.35%；占比最高的是小学文化，有45人，占总数的60.81%；文盲或半文盲有20人，占比27.03%。

第五，从犯罪手段来看，智能型犯罪比较突出。进入老年期后，老年人或多或少存在着运动障碍，这些因素决定了老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型犯罪的比率偏低，而教唆、诱骗、包庇、盗窃等犯罪较为常见。

(董小芳)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llf.com

《法治》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金佩、严宁荣、胡广永

莫让“黄昏”误入歧途

关于老年人犯罪情况的调查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方芳 桂凌

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两起刑事案，被告人是两名60多岁的老人。法官感叹，临近春节，大多数老年人都兴奋地盼望着与家人过一个团圆年，但他们却要走进监狱，其内心的痛楚和孤独可想而知。

近日，我们走访了法院和检察院，对近年来有所上升的老年人犯罪现象进行了调查。在社会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关注老年人，关注这个特殊群体中少数人的失足和堕落，对于促进社会稳定有重大意义。

花甲老人案底累累
占比虽小不应忽视

日前，花甲老人孙某被检察机关批捕。去年2月和4月，孙某以问路为借口进入邻近村民家中，趁人不备，盗取钱财。事情败露后，公安机关考虑到其情节较轻，对孙某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不料，去年12月的一天晚上，孙某准备去朋友家，经过一户人家时发现大门开着，孙某便假装询问“有没有人”，在没有听到应答后，她临时起意进入房间，偷走了一只钱包，内有5400元现金和两只金戒指。

类似的老年惯犯在各地都有出现。

去年5月，象山石铺镇。已过花甲之年的励某在逛街时“顺手牵羊”，一部苹果手机和420元现金，被抓了个现行。让承办检察官吃惊的是，查阅励某的犯罪档案，竟先后有21次因盗窃、诈骗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和判处刑罚的记录。

甬上老年犯罪总体情况如何？从检察机关受理案件来看，虽然老年人犯罪在整个社会犯罪中所占比例和整个老年人口中所占的比率都较低，但从绝对数量来讲，老年人犯罪亦不鲜见，且不乏惯犯。

数据统计显示，从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案件中，犯罪时年龄在75周岁的人有25人。来自象山检察院的一份专项统计更为详细，在该院近两年受理的案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犯罪的案件有44件51人，占案件办理总数的2.05%，其中75周岁以上的老人有2人。

虽然占比不高，但因其犯罪主体的特殊性，老年犯罪一直广受关注。且从作案类型来看，近年来老年犯罪愈来愈呈现出多样性，主要集中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四大类。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要包括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则主要是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财产罪包括盗窃、诈骗、故意毁坏财物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常见为容留他人吸毒等。

家境殷实却屡盗窃
缺少慰藉渐成犯罪要因

去年7月，在宁波一家医院的



本版制图 庄豪

电梯内，67岁的老陈因盗窃被当场抓获。匆忙赶到的子女，充满了惊讶和无奈。

原来，老陈盗窃已非第一次。翻阅其档案，有据可查的，老陈就有4次因盗窃被法院判刑的记录。更让其子女难堪的是，他这次在电梯内被现场抓获，还正处在缓刑期。

“大半年前，爸爸因盗窃被判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我们想着把他接到身边方便照顾，再说他身体也不好需要动手术。万万没想到，刚做完手术还没出院，就在医院里出这样的事情。”老陈的女儿说，她和哥哥都已在宁波成家立业，家庭条件还算可以，父亲的手头也从不缺钱，却不知道他为什么总是去盗窃。

反复询问，老陈也只是一句话：看见了就想伸手，控制不住。

“这是一种心理疾病，盗窃成瘾。通过盗窃，不仅能快捷地获得物质利益，更重要的是能获得令人兴奋愉悦的成就感，从而

形成一种习惯行为，明知盗窃是违法的，甚至自己也知道不能去偷，却不能自控。”心理咨询师提醒，这种情况多发于缺少慰藉的老年人身上，有时并不是因为子女关爱不够或者缺钱，而是因为生活中缺少慰藉的方式。所以，帮助这样的老人，首先要帮助他们找到一种排解的方式来转移注意力。

同样因为缺少慰藉，导致老年犯罪中性犯罪也占到了一定比例。去年，仅江东法院受理的老年人人性犯罪案件就有4起。

“一些老年男性，尤其是丧偶、离异或未婚者，仍有正常的生理需求。当需求无法满足、情感得不到宣泄时，就容易引发性犯罪。”江东法院一位法官告诉记者，该类案件中，受害人多为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自身以及社会造成的影响比较恶劣，更应引起重视。

当缺少慰藉和关爱正逐渐成为老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就更加不容忽视。司法实践中，不少老年人走上犯罪的道路，追根究底是因为缺乏来自家庭和社区的足够关爱，导致心理上陷入孤独和失落，进而

表现出偏执、狭隘、悲观等心理特点，若得不到及时排解，很有可能以犯罪的方式张扬自我。

同时，一些老年犯罪人文化程度较低，特别是农村老年犯罪人更是以文盲或半文盲为主。法律知识缺乏、守法意识淡薄使得他们往往根据自己的经验处事，易引发犯罪行为。86岁的钱某正是因为此才不小心触了法。

2013年底，钱某在田里撒下一把罂粟种子，长成后数量达到773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1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钱某称，在农村种罂粟很普遍，一般都是用来治牙痛、肚子痛等小毛病，没想到会犯法。

也有一部分老年犯罪由父子、母子、夫妻关系不和谐等因素引发。老年人随着生理和心理的变化，夫妻、亲子关系也受到影响，如家庭经济支配、赡养义务等，都可能成为矛盾的导火索。一旦矛盾

民事纠纷，单位莫要乱“出头”

■法眼观潮

郭敬波

近日，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杨女士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接受治疗的过程中死亡。为此，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中国医师协会于1月16日各自在其官网发表声明，质疑、谴责对方。

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因为当事人各自单位纷纷出来“站台”，搞成了一场当事人之外、单位之间的“隔空PK”。三单位看似是在为澄清事实发表各自观点，实则都在当“护短之娘”，说白了无非是认为自家的孩子被

别人欺负了，当娘的必须站出来讨个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单位成了连接社会与公民的一条特殊纽带，单位的地位举足轻重。甚至到现在有些人还有英雄先问出处的习惯，遇人要先问一句“你是哪个单位的”，单位俨然成了公民的第二身份证。一些单位的领导也有着强烈的“单位”情结，把替下属“出头”摆平矛盾当成己任。

该起事件是一起典型的医疗纠纷，如果杨女士的家属与医院协商不成，完全可以走法律程序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如果医院还算是一方当事人的话，杨女士所在的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完全是案外人，并没有权利跳出来插一杠子，更不应该以公函的形式要求北

京大学第三医院“对杨女士的死因作出公正透明翔实的调查”。因为在法律上，主体身份决定了权利义务，你连当事人的资格都没有，凭什么要求对方当事人作出回应？

从报道的情况来看，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公函并没摆出一副架势的态势，无非是想替单位的人讨个说法，因此，这个公函根本不代表任何公权，对此，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完全可以不予回应，更不用在网上以公开的形式回应。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为何要在网上以公开的形式，回应并没有公开的“公函”，显然不仅仅只是为了回应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的指责，更是为了以公开的形式博得“娘家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同理心：自己才是被欺负的弱者。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娘家人”果然闻声而至，不但发表了声明，而且在声明中发出咄咄逼人的反问，要求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给出说法，大有兵来将挡、主动出击之势。事实上，如果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没有权利介入这起民事纠纷，而中国医师协会同样是案外人，又有什么权利介入？

是权利就应得到保障，但权力必须防止被滥用。公函不应被私用，官网也不能用来发表私权声明，因为这是公家的地盘，不是可以约架的江湖。当事人单位以公函、官网声明的形式介入民事纠纷，非但不见得能抢占话语权高地，反而可能将事情搞得越来越复杂。所以，该给相关单位提个醒：不关你的事，还是少掺和为好。

